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	編號	SOP/03/01.1
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1.1
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審查檢核程序	頁數	1 of 4

## 文件修訂紀錄

版本	修訂日期/ 通過會議	修訂說明	負責人員	核准者
01	2021.02.26/ 110 年第 1 次會議	因應自110年2月1日起「國立交通大學」與「國立 陽明大學」合校後,機構全 銜異動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」,全文修正內容有關機 構全銜之名。	賴于婷	江浣翠 主任
01.1	2022.09.21/ 111 年第 1 次會議	因應審查會名稱修訂和設置,修改相關內容。 (配合 NYCUeIRB 審查系統正式上線,本次修正內容自 2022.11.15 起適用)	賴于婷	陶振超 主任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	編號	SOP/03/01.1
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1.1
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審查檢核程序	頁數	2 of 4

# 目錄表

編	號		目錄	頁碼
1.	目的.	•••••		3
2.	範圍.	•••••		3
3.	職責.	•••••		3
	3.1	行政	人員	3
	3.2	主任	委員	3
4.	作業	流程…		3
	4.1	追蹤	委員審查情況	3
	4.2	審查	意見回收	3
	4.3	後續	作業	3
5.	審查	儉核济	[程圖	4

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SOP/03/01.1
		版本	01.1
	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	審查檢核程序	頁數	3 of 4

### 1. 目的

提供審查檢核程序之指引。

### 2. 範圍

適用於一般審查案以外之申請案,委員審查意見之彙整及追蹤。

#### 3. 職責

## 3.1 行政人員

- 3.1.1 彙整審查委員意見。
- 3.1.2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。

## 3.2 主任委員

- 3.2.1 複核「通過」但委員有修正意見案件,判定是否須要委員再審或核可通過。
- 3.2.2 裁決委員意見複核結果。

## 4. 作業流程

## 4.1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

4.1.1 審查委員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審查意見送回本中心,若逾期未收到審查 意見,則本中心將每 3~5 個工作天提醒委員完成審查。

### 4.2 審查意見回收

- 4.2.1 彙整委員意見
- 4.2.2 複核審查結果

4.2.1.1 將複核結果送主任委員裁決。

### 4.2.3 主任委員裁決

裁決原則依照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而決定,若兩位審查意見不一致時,採從嚴處置原則,以較嚴格之決議為準。

## 4.3 後續作業

- 4.3.1 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中心製作同意人體研究證明書,由主任委員簽核,正本送主持人。
- 4.3.2 審查結果需修正之案件,本中心將審查意見送主持人修正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	編號	SOP/03/01.1
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1.1
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審查檢核程序	頁數	4 of 4

## 5. 審查檢核流程圖

